

证券代码：002666

证券简称：德联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33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收购辽宁京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在建工程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子公司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德驰”）为收购主体，与辽宁京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京汽”）签订《在建工程转让协议》。根据辽宁华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辽华伟审字（2016）966号《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实际投资情况审核报告》，经双方协商，沈阳德驰以自筹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收购辽宁京汽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街135号地块“克莱斯勒汽车4S店”在建工程项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年08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收购辽宁京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》的议案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沈阳德驰收购辽宁京汽在建工程项目。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

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辽宁京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沈阳市大东区万柳塘路 26 号 1 门

法定代表人：罗璐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捌佰万元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210000004923107

经营范围：许可克莱斯勒品牌汽车销售；一类汽车维修(小型车辆维修)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汽车（不含 9 座以下乘用车）、摩托车及配件、机械设备、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电子产品销售，商务经纪与代理（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项目除外）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辽宁京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建筑工程投资和设备投资等资产，权利人为辽宁京汽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资产所在地为：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 135 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在建工程收购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现金。

3、支付期限：

(1) 签定合同三日内支付定金 800 万元人民币至双方共管账户；

(2) 原施工人员全部撤场，我方人员进驻，3 日内支付受让款 2000 万元人民币至双方共管账户；

(3) 办理土地使用证以及在建工程项目更名手续后支付 1200 万元人民币至双方共管账户，更名完毕释放全部共管资金。

4、支付价款资金来源：沈阳德驰自有资金。

5、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：以该在建工程收购项目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前提条件，交易双方在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上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涉及资产的其他安排

1、本次收购资产为辽宁京汽在建工程，包括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建筑工程投资和设备投资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问题。

2、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，不会产生关联交易，亦不存在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问题。

3、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，沈阳德驰将成为该在建工程实际控制人，通过后期业务发展、生产经营、财务会计等公司活动，严格保证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上完全分开。

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作为公司战略部署之一，项目的实施有着积极的后续意义：有利于完善公司在东北地区战略布局，加快推进汽车品牌销售以及售后业务的区域拓展，进一步开拓公司对外项目合作的渠道，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，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在建工程转让协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意见》；
- 4、《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实际投资情况审核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